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运送货物所有人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除外）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运输区间内，因运送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的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作为货物所有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应明确列明运输区间、运输货物及运输工具。

第二条 对下述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应由货物承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 车辆保险或其他保险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三） 装载被保险人货物的运输工具本身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者应由运输工具附带的赔偿责任保险承担的损失；
- （四） 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
- （五） 同一运输工具内装载的其他货主的货物的损失；
- （六） 运送货物本身的损失；
- （七） 对运输工具的驾驶人员以及护送人、乘客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八） 对装卸过程中的装卸作业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三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